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佳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佳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呂佳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4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共3罪）、5月，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8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6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112年4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1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刑之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31頁）記載相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高度相似，足認其不思悔改，有特別惡性，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執行完畢，  
03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  
04 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  
05 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  
06 被告前揭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自98年起，即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參上  
08 開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除外，不予重複評  
09 價），竟再犯本件犯行，顯然不知悔悟，其所為不僅輕忽他  
10 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  
11 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迄今仍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  
12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其所採取手段尚屬平和、所  
13 竊取財物價值等情節，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14 業、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5 見偵卷第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呂佳  
21 興竊得之現金300元，為其犯罪所得，固未扣案，仍應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5 項。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張雅如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35438號

11 被 告 呂佳興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呂佳興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聲字第2  
18 69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於民國112年4月2  
19 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1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  
20 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猶不知悔  
21 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22 年6月11日23時47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中市○○區○○  
23 路000號對面時，見黃○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未關閉，遂徒手打開置物箱，竊取  
25 黃○鈺置放在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  
26 後，隨即騎車離去，所得現金則花用殆盡。嗣於113年6月12  
27 日0時許，黃○鈺發覺機車內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  
28 閱失竊處附近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比對，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佳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被害人黃○鈺於警詢中指述財物遭竊之情節相符。  
02 且有職務報告1份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1  
03 2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6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  
09 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  
10 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11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12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13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14 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已  
15 花用殆盡之300元，尚未發還被害人，係犯罪所得，請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7 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楊植鈞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葉宗顯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9 明。